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23號

原告 劉尉仕  
被告 李威儀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與真實  
03 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  
04 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於民國112年5  
05 月2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  
06 000000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以  
07 此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門  
08 號SIM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09 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初某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  
10 登虛偽之投資訊息結識原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  
11 伯」等人向其佯稱：教導其投資股票，並誘騙其下載「長  
12 和」APP以投資股票來獲利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後由詐  
13 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聯繫原告，並約定  
14 於112年6月12日15時58分至桃園市○○區○○路000號面交5  
15 00,000元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原告遂於上開時地如數交付  
16 500,000元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5  
17 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  
19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準時到場，而於本件辯論終結，原告  
22 離開本院後，始於同日15時04分遲到入庭，並表示其有提供  
23 電話號碼予他人，無資力償還等語。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長和」APP畫面、現  
26 儲憑證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  
28 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998號等起訴書各1份為證  
29 (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7號卷第7、11、15至23  
30 頁)，又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1 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16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

0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參  
02 （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  
03 案件卷宗無訛，且被告遲到入庭後並不爭執，本院依上開  
04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8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被告既有原告所主張上揭幫助犯詐欺取財之情  
11 事，並造成原告受有5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  
12 定，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3 任，且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  
14 應賠償500,000元，洵屬有據。

15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即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所定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9 即無必要。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沈佩霖